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及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4 年 6 月 4 日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職缺類別	正備取名額	聘期	教材範圍	說明
健教	增置專長教師	正取 1 備取 2	114.8.1- 115.7.31	南一版 七年級 康軒版 八年級	
備註	1. 本校得視需要備取人員 2-4 名(視甄選科別)，但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仍不予備取。備取有效期間至 114 年 8 月底。 2. 錄取人員需配合學校需求安排協助部分行政工作。 3. 聘約期間所代理之職缺，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應接受學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及服務成績優良認定標準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5. 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43,514 至 48,130 元。 6. 各招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次一招甄試作業。				

三、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逾時不受理)

(一)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22日(二) 中午12:00以前 採線上報名	114年7月23日(三) 上午8:30前 本校人事室報到	114年7月23日(三) 下午5:00後公告本 校網頁	114年7月24日(四) 上午9:00-11:00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二) 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24日(四) 中午12:00以前 採線上報名	114年7月25日(五) 上午8:30前 本校人事室報到	114年7月25日(五) 下午5:00後公告本 校網頁	114年7月28日(一) 上午9:00-11:00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三) 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28日(一) 中午12:00以前 採線上報名	114年7月29日(二) 上午8:30前 本校人事室報到	114年7月29日(二) 下午5:00後公告於 本校網頁	114年7月30日(三) 上午9:00-11:00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四) 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30日(三) 中午12:00以前 採線上報名	114年7月31日(四) 上午8:30前 本校人事室報到	114年7月31日(四) 下午5:00後公告本 校網頁	114年8月1日(五) 上午9:00-11:00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五)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8月1日(五) 中午12:00以前 採線上報名	114年8月4日(一) 上午8:30前 本校人事室報到	114年8月4日(一) 下午5:00後公告本 校網頁	114年8月5日(二) 上午9:00-11:00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六)第5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再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8月5日(二) 中午12:00以前 採線上報名	114年8月6日(三) 上午8:30前 本校人事室報到	114年8月6日(三) 下午5:00後公告本 校網頁	114年8月7日(四) 上午9:00-11:00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2.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

1. 應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應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應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系所畢業。
- 第 1 次招考階段必須具備前開第 1 項資格條件，第 2 次招考階段必須具備前開第 1 項或第 2 項資格條件，第 3 次以上招考階段僅需具備前開 3 項其中 1 項資格條件。

五、報名方式及相關證件：

- (一)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請填寫表單(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4Ji-H04i-adFiXaLLqQCQDv13sJm849G_AvgegbjEL0/edit)，並將報名表暨相關證件以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表單，主旨為「○○科-姓名」各證明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並於上傳完成後來電 02-23715520#160、150 與本校人事室確認(為確保考生權益請務必電話確認是否報名成功，若未確認，視為報名不成功)。

(二)相關證件：

- 1、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照片 2 張。(報名表、准考證各貼 1 張)
- 2、國民身分證。
- 3、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 4、准考證(附件二)。
- 5、具結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委託書(附件五)。
- 6、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附件六)。
- 7、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8、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六、報名費：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經線上報名審核無誤，本校人事室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匯款<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銀行代號:0122102)戶名: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號:16052452700007>，備註欄請務必填寫「科目+姓名」，匯款後提供匯款證明寄送至 hsuling@ycjh.tp.edu.tw。如未於報名次日繳費者視

同未報名。不得使用網路轉帳或 ATM 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七、甄選方式：

1、舉行方式：

(1) 考試項目如下：

考試項目及時間	教學演示	一般口試
共 25 分鐘	15 分鐘	10 分鐘

◎教學演示 15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2) 考試順序依准考證序號先後。

(3) 一般口試：每人 10 分鐘為限，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等項評定成績。

2、總成績配分如下：

「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50%，「一般口試」占總成績 50%。

3、本校不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設備及教科書。

4、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5、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未達前開標準得列從缺。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八、榜示：成績評定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日將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本校網址：<http://www.ycjh.tp.edu.tw/> 處室最新消息區)。

九、報到：錄取人員請於榜示次日上午 11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後補)至人事室報到，現職人員須先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申訴電話：23688667#121。傳真：(02) 23675720

申訴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3 段 4 號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1.28 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三、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四、為兼顧參加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當年度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五、繳驗之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九、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告知人事室以便安排。
- 十、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十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甄選委員及筆試、口試、實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時，應行迴避之。上述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行迴避，另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二、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例如：請假教師提前復職）消失，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如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十三、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四、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 考 科 目						甄 選 證 號 碼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或實習服 務學校					身 分 證 號 碼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彩色照片					
通 訊 處												
連 絡 電 話	住家/公：() 手機號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											
博士班												
教 師 登 記 (檢 定) 種 類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學 分 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	(如為師範大學 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上開資料請覈實填寫，如有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收 件 人						收 費 人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教師甄選准考證

兩吋半身脫帽 相 片 黏 貼 處	報考科目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一、甄試時間：

依簡章規定時間報到(逾 10 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直接進入休息室報到，考試順序依初選准考證序號先後抽試教題目。

二、甄試地點於應考當天公佈。

三、注意事項：本校網址：[http://www.ycjh. tp. edu. tw/](http://www.ycjh.tp.edu.tw/)

具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冒名頂替。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七、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八、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九、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 _____ ☐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 (B) 其他，原因說明： _____

經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暫准參加代理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表

一、教學、教育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任行政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工作實務：

四、經歷及成果：(得檢附成果資料)：

五、對本校的認識及選擇本校的原因：

六、個人生涯規劃：

七、其他：